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收購

銀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

第四份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推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推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份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將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八(8)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結清，作為可予退還訂金(「訂金」)。經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協商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將訂金之結算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除上述延長訂金之結算日期外，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一步推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上海立名科技之估值報告；(iv)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附帶多項先決條件，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及張啟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張文龍先生。